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28
1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
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
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
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
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在改善其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步表示满意，

肯定地认为设立实质性裁军问题特设工作组一定能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中所发挥的作用，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虽然在工作方法上有所改善但至今为止仍未能已经在已经审议了多年的裁军问题上取得具体的成果表示关切，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独一无二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关于裁军优先问题以及关于执行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中枢作用。

强调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具体裁军问题谈判无论如何不应对委员会内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构成障碍，

1.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在1981年会议中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2. 请参加具体裁军优先问题各别谈判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备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进行的各个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向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的会议中继续就详细拟制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及时提交给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审议；

4.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裁军优先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制造有利于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气氛作出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